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保”)的通知,特华投资及华安财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特华投资或其关联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二、增持情况

特华投资于2015年9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111,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华安财保于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9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793,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5%;于2015年9月17日至2015年11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873,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8%;于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778,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1%。

截至2015年11月26日,特华投资及华安财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1,557,598 股，增持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1,843.56 万元，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前，特华投资持有公司 424,096,514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9%；华安财保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特华投资持有公司 426,208,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0 %；华安财保持有公司 19,445,729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45%。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有关承诺

特华投资及华安财保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8 日